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有關 購回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修訂公司細則 之建議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5頁。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I. 緒言 | 2 |
| II. 購回及發行授權 | 2 |
| III. 修訂公司細則 | 3 |
| IV. 股東週年大會 | 4 |
| V. 推薦意見 | 4 |
|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 5 |
| 附錄二 — 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股數表決之程序 | 8 |
| 附錄三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詳情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
| 「購回授權」 | 指 | 董事會函件第II(i)段之定義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採納及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修訂之現有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發行授權」 | 指 | 董事會函件第II(ii)段之定義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執行董事：

林中隆 (主席)

譚焯榮

黃新興

陳漢明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章安

關慧珍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1A室

敬啟者：

有關 購回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修訂公司細則 之建議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批准(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II. 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條文，以規管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乃關於：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股份」），數額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i) 藉已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一事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獲悉，聯交所最近公佈修訂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其中涉及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因此，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以下公司細則之條款，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已修訂條文：

- (i) 修訂公司細則第74條，據此，倘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對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對任何個別決議案只限投贊成票或只限投反對票，在違反此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之任何票數均不應點算；
- (ii) 修訂公司細則第89條，據此，擬提名一名人士競選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交通知及該被提名人士表示其膺選意願而向本公司提呈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而提交上述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亦不得遲於舉行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及
- (iii) 修訂公司細則第112條，據此，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須就有關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事項放棄投票，及不可計入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隨著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被廢除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亦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1條下「結算所」之定義，其有關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之提述將予刪除。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將修訂公司細則第54條，加入有關非投票或受限制投票之股份之條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0(1)及第10(2)項條文。

I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修訂公司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敦請全體股東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予贊成票。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之說明函件）、附錄二（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股數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中隆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附錄作為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股份授權之建議。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利益。

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部份時間相當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提高，而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盈利亦會因而增加。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2.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615,024,175股。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1,502,417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購回股份。董事建議在此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或現有之銀行融資支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按具體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被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有關該等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4. 股份之市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零三年 | | |
| 四月 | — | — |
| 五月 | 0.094 | 0.094 |
| 六月 | 0.088 | 0.055 |
| 七月 | 0.055 | 0.050 |
| 八月 | 0.074 | 0.040 |
| 九月 | 0.135 | 0.078 |
| 十月 | 0.085 | 0.050 |
| 十一月 | — | — |
| 十二月 | 0.092 | 0.075 |
| 二零零四年 | | |
| 一月 | 0.103 | 0.072 |
| 二月 | 0.100 | 0.072 |
| 三月 | — | — |

5. 權益之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進行。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其中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為收購事項。因此，該名股東或行動一致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相信，Magnum (Guernsey) Limited 持有約51.54%之已發行股份。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全部權力，Magnum (Guernsey) Limited 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約佔已發行股份之57.26%。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導致Magnum (Guernsey) Limited 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率（即25%）。

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股數表決之程序。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股數表決之要求當時）正式提出以股數表決之要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股數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最少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1) 陳漢明先生，四十四歲，執行董事

資歷與服務年期

陳漢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萬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工商管理(財政)碩士學位，在經紀業擁有逾十七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為一家證券行之研究分析員，其後擢升為副董事總經理。

關係說明

除身為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外(見上文所述)，陳漢明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此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漢明先生擁有本公司3,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董事酬金

陳漢明先生根據聘用書受僱為萬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根據聘用書，彼之年薪包括12個月之基本月薪，另加相等於三個月薪金之定額花紅。年薪乃參照市場上相同職位之薪金釐訂，且董事會將每年作出檢討。於二零零三年度，彼之每月基本薪金為106,605港元，因此，彼所收取之12個月基本薪金為1,279,260港元，而相等於三個月薪金之定額花紅則為319,815港元。

除上文所述之聘用書外，陳先生與本公司概無就出任本公司董事訂有任何服務合約。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茲通告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訂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 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條

- (i) 緊接「該法例」之釋義後加入以下「聯繫人士」之釋義：

「聯繫人士」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ii) 於「結算所」之釋義內，將字句「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取代「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第2條」字句；

(b) 公司細則第54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54(i)條後加入以下新訂之公司細則第54(ii)條：

- (ii) 在並無任何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決定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該等現有股份乃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在任何情況下，倘若本公司發行並無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則該等股份之稱謂必須有「無投票權」之字眼，而倘股本包括附不同投票權之股份，每類股份（擁有最有利投票權之類別股份除外）之稱謂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字眼；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54(ii)至(iv)條重訂為新公司細則第54(iii)至(v)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公司細則第74條

將現有之公司細則第74條重訂為公司細則第74(A)條並加入新增之公司細則第74(B)條如下：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由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被計算入有關之投票結果內。」；

(d) 公司細則第89條

將現有之公司細則第89條全文刪除並以以下新訂之公司細則第89條取代：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接獲具適當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一名股東（並非該候選人）簽署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候選人亦簽署發出通知，表示願意參選；有關通知須提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作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最少須有七(7)天，而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間不可早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

(e) 公司細則第112(A)、112(E)及112(F)條

將以下公司細則第112(A)條全文刪除：

「在該法例之規限下，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在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以該等公司之董事身份而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且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而不論該董事是否可能或將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並且不論該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正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將現有之公司細則第112(E)及112(F)條全文刪除，並以新訂之公司細則第112(E)條取代如下：

「(i) 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進行投票，其投票不予計算在內（亦不得就此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則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全部或部分抵押就該等債項單獨或共同承擔責任；
 - (c)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任何售股建議或邀請將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合約或安排，而該合約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無之特權；
 - (d)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或彼等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擁有與其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形式之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f)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藉以取得該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5%或以上權益；
 - (g) 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立之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安排或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或
 - (h)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僱員（或為其利益）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此授予購股權之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據此可從中受惠。
- (ii)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擁有一家公司5%或以上權益，如及只要（但只有在此情況下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股東可行使之任何投票權5%或以上。就本段而言，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之股份(彼等或彼等任何人於該等股份中並無實益權益)、包括於一項信託內之股份而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及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入息之情況下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仍為復歸權或剩餘權、包括於一項核准單位信託計劃之股份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之權益，將不被視為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

- (iii) 倘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其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是否擁有重大權益之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算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其他董事作出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名董事及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倘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並無投票權)，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
- (v)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追認因抵觸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交易，惟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概不可就彼等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對該普通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中隆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4至第7項決議案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予各股東。